

刑法分则

实务研究 (下)

王作富

主编

CRIMINAL LAW
PRACTICE & RESEARCH
VOLUME II

中国方正出版社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下册)

主编 王作富

副主编 刘志远 翟中东

撰稿人 (以写作章节为序)

翟中东	周洪波	王 錡	刘志远
陈志军	马民革	赵永红	卢 宇
李继华	蒋熙辉	王作富	谢 彤
石 磊	刘树德	唐世月	王 进
许发民	宋红霞	高 文	刘登炳
田宏杰	郭理蓉	谢玉童	

中国方正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王作富主编 .—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6

ISBN 7-80107-472-6

I . 刑… II . 王… III . 刑法 - 分则 - 研究 - 中国
IV . D924.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44012 号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上、下册)

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41 号 邮编：100813)

北京京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889×1194 毫米 1/32 印张：60.125 字数：1768 千字

2001 年 7 月第 1 版 2001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册 (上、下) 定价：92.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出版部联系)

前　　言

修订后的刑法已经实施了两年多。作为一部系统、全面的刑法典，它在保障人权、保护社会利益双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相对于1979年刑法，1997年刑法在明确性、操作性方面有了很大进步。

然而，法律永远是概括的、抽象的。司法人员无论是运用新罪名还是旧罪名处理具体案件，都决不可能像使用自动售货机那样简单方便，而是碰到大量疑难问题。目前，有关新刑法分则的研究的著作较多，但很多问题尚未能达成共识，有待进一步探讨，同时，司法实务中的新问题又层出不穷，有鉴于此，我们以司法实务为着眼点，以刑法条文为依据，以司法解释为参考，借鉴最新研究成果，编写了这本上、下两册、篇幅适中的《刑法分则研究》。

由于本书的编写目的是服务于司法实践，因此，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力图突出以下几个特点：

1. 实

所谓实，就是要求作者以服务于司法实务为目的，重点研究司法实践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因此，在编写体例上不苛求体系的完整，对一些司法实践中运用较少或者存在问题不多的罪名，未予论及；对司法操作无关或意义不大的方面，如犯罪客体等问题，不予提及，或者一笔带过；之所以如此，其目的就在于集中篇幅，对司法实践中存在重点疑难问题，进行深入详尽的分析论证，以满足司法实践的需要。

2. 新

所谓新，就是要求作者反映的问题新，采取的论证方式新，使用的研究成果新，依据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新，以期对原来没有取得共识的传统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对新出现的问题，进行及时的研究。

3. 深

所谓深，就是要求作者对研究的问题，不能满足于仅仅提出观点或者进行浅尝辄止的分析，而是应当进行深入详尽的论证，力求将问题讲深、讲透，以理服人。

4. 准

所谓准，就是要求作者所持观点于法、于理有据，符合法律规定，并具有司法实践基础，以免误导他人。

在本书的写作过程中，作者们按照遵循上述指导思想，广泛收集资料，认真推敲，反复修改，有些甚至数易其稿，力图精益求精。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毕竟是集体研究的成果，按照百家争鸣、学术自由的原则，对个别分歧较大的问题，没有苛求与主编保持一致，作者之间的分歧在本书中也可能有所反应，特此说明。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方正出版社领导和其他同志的大力支持，特别是本书的责任编辑胡驰博士、编辑部杜英莲副主任、许睿等同志为本书付出了卓有成效的劳动，在此深表谢忱。

本书作者是（以所写章节为序）：

翟中东（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周洪波（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王 镂（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刘志远（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陈志军（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马民革（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起诉二处副处长、刑法学博士）

赵永红（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卢 宇（北京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
- 李继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主诉检察官）
蒋熙辉（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王作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谢　彤（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石　磊（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刘树德（最高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刑法学博士）
唐世月（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王　进（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许发民（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博士研究生、副教授）
宋红霞（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高　文（司法部预防犯罪研究所副研究员、刑法学硕士）
刘登炳（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刑二处干部、刑法学硕士）
田宏杰（中国公安大学副教授、刑法学博士）
郭理蓉（中国人民大学刑法学硕士研究生）
谢玉童（中共中央党校刑法学博士）

主编 王作富

2001年1月3日

目 录

第十二章	侵犯财产罪	(1049)
第一节	抢劫罪	(1049)
第二节	盗窃罪	(1090)
第三节	诈骗罪	(1119)
第四节	抢夺罪	(1150)
第五节	侵占罪	(1158)
第六节	职务侵占罪	(1177)
第七节	敲诈勒索罪	(1191)
第八节	故意毁坏财物罪	(1202)
第九节	破坏生产经营罪	(1208)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罪	(1214)
第一节	妨害公务罪	(1214)
第二节	招摇撞骗罪	(1225)
第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	(1239)
第四节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	(1247)
第五节	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	(1253)
第六节	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	(1263)
第七节	聚众斗殴罪	(1274)
第八节	寻衅滋事罪	(1286)
第九节	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299)
第十节	入境发展黑社会组织罪	(1310)
第十一节	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	(1313)

第十二节	传授犯罪方法罪	(1316)
第十三节	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罪	(1324)
第十四节	非法携带武器、管制刀具、爆炸物参加集会、游行、示威罪	(1328)
第十五节	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罪	(1331)
第十六节	组织、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利用迷信破坏法律实施罪	(1334)
第十七节	聚众淫乱罪	(1343)
第十八节	赌博罪	(1349)
第十四章	妨害司法罪	(1352)
第一节	伪证罪	(1352)
第二节	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毁灭证据、伪造证据、妨害作证罪	(1365)
第三节	打击报复证人罪	(1369)
第四节	扰乱法庭秩序罪	(1372)
第五节	窝藏、包庇罪	(1376)
第六节	窝藏、转移、收购、销售赃物罪	(1380)
第七节	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1393)
第八节	非法处理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	(1406)
第九节	破坏监管秩序罪	(1409)
第十节	脱逃罪	(1419)
第十一节	组织越狱罪	(1427)
第十五章	妨害文物管理罪	(1433)
第一节	故意损毁文物罪	(1433)
第二节	故意损毁名胜古迹罪	(1439)
第三节	非法向外国人出售、赠送珍贵文物罪	(1444)
第四节	倒卖文物罪	(1450)
第五节	盗掘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罪	(1456)
第六节	擅自出卖、转让国有档案罪	(1464)
第十六章	危害公共卫生罪	(1471)
第一节	妨害传染病防治罪	(1471)

第二节	非法组织卖血罪	(1477)
第三节	医疗事故罪	(1483)
第四节	非法行医罪	(1498)
第五节	非法进行节育手术罪	(1506)
第十七章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10)
第一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510)
第二节	非法持有毒品罪	(1524)
第三节	包庇毒品犯罪分子罪	(1533)
第四节	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毒赃罪.....	(1539)
第五节	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罪	(1546)
第六节	引诱、教唆、欺骗他人吸毒罪	(1555)
第七节	强迫他人吸毒罪	(1560)
第十八章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565)
第一节	组织卖淫罪	(1565)
第二节	强迫卖淫罪	(1580)
第三节	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1597)
第四节	传播性病罪	(1601)
第五节	嫖宿幼女罪	(1605)
第十九章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1611)
第一节	制作、复制、出版、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 ..	(1611)
第二节	为他人提供书号出版淫秽书刊罪	(1629)
第三节	传播淫秽物品罪	(1633)
第四节	组织播放淫秽音像制品罪	(1637)
第五节	组织淫秽表演罪	(1642)
第二十章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46)
第一节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	(1646)
第二节	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罪	(1654)
第三节	盗伐林木罪	(1661)
第四节	滥伐林木罪	(1669)
第二十一章	贪污贿赂罪	(1675)
第一节	贪污罪	(1675)

第二节	挪用公款罪	(1717)
第三节	受贿罪	(1748)
第四节	行贿罪	(1793)
第五节	介绍贿赂罪	(1807)
第六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1818)
第二十二章	渎职罪	(1827)
第一节	滥用职权罪	(1827)
第二节	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	(1842)
第三节	徇私枉法罪	(1849)
第四节	枉法裁判罪	(1869)
第五节	私放在押人员罪	(1879)
第六节	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罪	(1884)
第七节	滥用管理公司、证券职权罪	(1891)
第八节	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	(1897)

刑法分则实务研究

XINGFA
FENZE SHIWU
YANJIU

责任编辑 胡驰 许睿
封面设计 刘丹

ISBN 7-80107-472-6



9 787801 074720 >

ISBN 7-80107-472-6/D·360

定价：92.00元（上、下）

试读结束，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ertongbook.com